

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新课题浅析

刘国深

(厦门大学 台湾研究中心,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在领土主权意义上，“两岸一中”是现存状态，不需要追求，但需要维护。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内涵包括两个方面：如何正式结束两个政权之间的敌对状态，达成有序分配内政和外交空间安排的共识；如何解决与两岸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问题。“领土主权一体，政府差序并存；存量原则不变，增量拓展共商”的原则可以成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框架。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重点是解决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问题。双方可以在合作的基础上提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共同论述。

关键词：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新课题

中图分类号：D61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1590(2008)04-0001-06

2008年7月9日，由海峡两岸关系研究中心主办的2008年度两岸关系研讨会在杭州举行。中共中央台办、国务院台办主任王毅在开幕致辞中指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道路面临许多亟待研究的新课题。这些新课题包括：“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内涵是什么、框架如何建立、重点是什么、难题有哪些？两岸双方应该各自或共同采取哪些措施？如何循序渐进、卓有成效地推进两岸协商进程？如何把握两岸互动中政治、经济、社会以及外部环境等各种要素的复杂关系？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进程中会遇到哪些障碍与风险？如何妥善化解和应对？等等。”^[1]本文拟就以上课题中的“内涵”、“框架”、“重点”等问题，提出个人的粗浅解析，诚挚地希望能起抛砖引玉作用。

一、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内涵

“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内涵”之所以会成为一个问题，而且作为首要的问题被提出来，有其深刻的现实意义。这个问题不仅要回答“和平发展”的内涵是什么，更要回答“两岸关系”的内涵是什么的问题。笔者认为，“两岸关系”的内涵比“和平发展”的内涵更加复杂，人们之间的理解差异更大：有些人偏向于认为两岸关系的主要问题是解决领土与主权归属的问题；有些人偏向于认为两岸关系就是中国境内两个敌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06&ZD032）；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05JJDGAT020）；福建省社科重大项目（2008Z003）；福建省社科重点项目（2008A036）

作者简介：刘国深，男，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985工程”台湾研究创新基地成员。

对政权之间的成王败寇问题；也有些人认为两者兼而有之；另有一些人认为两岸关系本质上是两种不同政治意识形态和生活方式之争。笔者认为，上述各种不同的理解在不同时空环境下都有一定合理性，但是，必须强调的是，再也不能将解决领土主权归属问题视为两岸关系的问题，因为这个问题早在1945年台湾光复那一刻起就已经解决了。不幸的是，恰恰是这个假问题作祟，两岸关系的正常发展至少受到15年的严重干扰。

1895年，日本以武力逼迫清政府割让台湾，这是一场非正义的侵略战争。这一事件的性质业经《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和《日本投降书》等具有国际法效力的文件所确认，台湾在战后重新回到祖国的怀抱，国际社会广泛承认这一结果。1949年以后，虽然国共内战遗留的两个政权长期对峙的问题迄今未解决，两岸进行了长时间的中国代表权之争，台湾内部也发生过两次政党轮替，但是这些变化无涉两岸之间的领土主权关系一体性。1958年10月6日，毛泽东在其亲自起草的《告台湾同胞书》中明确表示：“台、澎、金、马是中国的一部分，不是另一个国家。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没有两个中国。这一点，也是你们同意的，见之于你们领导人的文告。”^[2]1991年4月30日，李登辉在记者招待会上回答当时的“台视”记者李四端提出的有关“终止动员戡乱后如何定位中共”问题时表示：“大陆地区现在为中共所控制，这是我们应该面对的事实。在《国家统一纲领》中，我们曾经明白指出，在一个中国的原则下，海峡两岸应在交流互惠中，不否定对方为政治实体，故我们今后将视中共为控制大陆地区的政治实体，我们称它为大陆当局或中共当局”。^[3]可见，直至李登辉执政前期，两岸之间的领土主权同一性仍然为台湾当局所确认。

1993年以后，出于岛内和两岸斗争的需要，李登辉转而试图将两岸关系的性质说成是“两个国家关系”，这种操弄国家认同议题的手法，在维护个人或团体权力利益的斗争中有其特殊的工具意义，但从国家和人民的整体利益来看，危害极大。当时为李登辉辩护者以“中共从来没有统治过台湾，如何说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为由，故意将“国家”、“政府”、“政权”、“主权”、“治权”、“中共”等概念混淆在一起，利用两岸政权敌对的特殊环境迷惑了不少台湾民众。其实，在内战状态下，中央政府暂时控制不了局部地区的情况不足为奇，两个敌对政权控制下的两个地区关系实为一国内部关系的性质并不会因此改变。根据《剑桥中华民国史》记载：“中央政府在1937年以前从未达到对华北、西北、西南的完全支配”；“中央政府的政令在1931年仍然被限制在星座般的华中的几省或其一部分（最显著的是在浙江、江苏、安徽、河南、江西、湖北及福建，各省程度不同）”；甚至当时全国性的度量衡也未能建立，但这并不影响中华民国当时的中国主权代表地位。^[4]同样地，1971年以后在中国代表权竞争中获胜的大陆方面虽然暂时未能实际控制台湾地区，但也不影响两岸同属一个国家的法理和政治事实。1995年5月和1999年7月，李登辉两次高调地将两岸关系定位为“国家关系”的不负责任言行，引发两岸严重的政治和军事危机，两岸关系受到严重的伤害。2001年，李登辉被逐出国民党后，这种分裂领土主权的政策主张终被国民党所唾弃。

民进党执政时期对“两岸同属一中”的态度其实也是相当矛盾的。尽管大多数民进党人在口头上将台湾地区定位为与中国大陆互不隶属的“主权独立国家”，但在公权力运作与法理解释层面，他们还是没能将“中华民国”或“台湾”与明文规定两岸同属一中领土主权范围的“中华民国宪法”进行正式切割。2000年6月20日，陈水扁上台执政之初谈及“92香港会谈”时还公开表示：“应该是‘一个中国，各自口头表述’。”2002年10月3日，时任台湾当局“内政部长”的余政宪仍公开宣示“中华民国领土包括中国大陆”。2005年2月的“扁宋会”上，陈水扁再次强调了“以中华民国宪法处理两岸问题”的立场。直到2007年的民进党“总统候选人”之争中，民进党籍“总统候选人”谢长廷仍艰难地试图为其“宪法一中”言论自圆其说。这些都从不同角度说明，即使民进党内部也难以回避“两岸同属一中”的法理事实。

普通民众参不透两岸关系的真实内涵不足为奇，但台湾研究专家或政治学者必须细致地区分两岸的“国家同一性”和“政权分立性”之关系。如果我们今天还执著于追求所谓的领土主权统一，那么，两岸关系

和平发展的内涵必将胡子眉毛一把抓，以至于无从下手。正因此，为数不少的人对两岸关系前景感到悲观，甚至发出“2008年以前两岸必有一战”的大胆预测。反之，如果我们认识到，领土主权意义上的两岸一中是现状，不需要我们去追求，只是需要我们去维护，那么，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内涵就可以聚焦成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第一，如何正式结束两个政权之间的敌对状态，达成重新分配内政和外交空间安排的共识；第二，如何解决与两岸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问题。

随着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大报告中的“牢牢把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主题”的宣示，以及台湾地区政局的“雨过天晴”，人们对台湾问题的和平解决更有信心了，也可以更清楚地了解两岸关系的本质内涵，在此基础上人们的两岸关系政策思维也就有了创新发展的可能。“和平发展”的主张展现出大陆方面的自信，意味着两岸和平的可能性增加、战争的风险性降低，意味着中共领导人更倾向于用“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眼光来思考两岸之间的问题，更加注重两岸务实的交流、合作、开放、协商、共赢等问题。

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主题的提出并非偶然，它得益于快速发展的两岸新形势和国际环境，得益于60年两岸关系的经验和教训，是两岸中国人认识的巨大飞跃，是科学发展观与和谐社会理论在两岸关系中的具体体现，也是以人为本传统思想和合作共赢先进理念的有机结合。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思想主张是两岸良性互动的产物，也是两岸有识之士共同创造的政治新思维。两岸和平发展不仅着眼于维持两岸政治和谐与经济发展，更包含着推进中国式民主政治发展、促进两岸社会文化共同繁荣的美好蓝图。

二、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框架

对于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前景，我们有理由保持乐观期待，两岸领土主权意义上的一个中国不仅建基于政治现实基础上，而且建基于两岸双方各自遵行的法理基础上。2008年春天以来，两岸领导人分别提出了“建立互信、搁置争议、求同存异、共创双赢”和“正视现实、开创未来、搁置争议、追求双赢”的主张，说明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已经成为两岸领导人的共识。

在战略层面保持乐观的同时，我们也要注意，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策略层面仍然充满荆棘和变数，毕竟两岸之间经济、社会、文化诸方面存在着差异，甚至存在着敏感的内政与外交空间竞争等结构性矛盾，这些矛盾并不因岛内的执政权轮替或人事更迭而改变。受制于自身的政治文化环境和权力体制，在没有获得确实的政治利益回报之前，台湾方面不可能放弃现有的政治立场和主张；同样地，基于维护国家长远和整体利益的责任，大陆方面也不可能接受可能导致领土主权分裂的任何政治安排。如果双方不能尽快建构出统领全局的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政治框架，策略层面的星星之火仍然可能使两岸之间重燃全面对抗的燎原大火。在此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关键时刻，两岸学者齐聚一堂，畅所欲言，通过理性的交流研讨，或许可以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描绘出新的蓝图。稳固的政治框架一经建立，两岸关系的基本秩序即可确立，即便今后再有什么惊涛骇浪，也撼动不了和平发展的大局。必须特别强调的是，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框架的建构，不仅要功在当代，而且要有利在千秋的战略远见，这有可能成为影响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顶层设计”。

10年前，笔者曾经提出以“球体国家理论”^[5]来诠释两岸政治关系现状定位的主张，在今天的条件下，这一主张成为笔者探索建构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政治框架的思想基础。我们可以把国际社会比做由200个左右的“球体国家”构成的“国际星系”，各“球体国家”拥有特定的领土、人民和政府，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国家关系轨道运行。各“国家球体”必须保持领土和主权完整性，以避免因球体变形而出现颠簸甚至逸出轨道，造成“国际星系”的动荡不安。政权（政府）就是附着于“国家球体”表面的保护层，行使对内镇压与管理，对外保护所在球体不受伤害的主权行为。中国是“国际星系”中一个重要的“国家球体”，同样是由土地、人民、政府、主权构成的一个整体。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球体”的表面只有一种颜色代表这个国家，而中国这一“国家球体”的表面是由红蓝双色构成的，因为中国境内存在着两个竞争中的政权，她们

分别在不同的空间和场合代表着这个球体，双方形成了事实上“一体两面”的关系。尽管两块表皮附着的面积大小悬殊，却在各自的空间里行使着对内镇压与管理，对外保护的功能。由于敌对竞争关系的性质尚未改变，两者之间的关系是一种“零和”的不稳定状态。无论台湾方面是否愿心平气和地接受，在目前的国际政治现实中，中国大陆方面在绝大多数场合代表着中国。同样地，无论大陆方面承认与否，台湾方面所坚持的“中华民国政府”在一些特定的场合事实上依然行使着“代表中国”的政治功能。

“球体国家”主张的提出是为“正视现实”做理论铺垫，也是为建构两岸和平发展框架提供思想基础。未来两岸之间进行内政与外交空间的重新安排并非绝无可能，但这样的重新安排必须建立在“正视现实”基础上，两岸唯有明确认知现存的政治框架，并且形成“共同的视域”，双方才能通过协商与谈判的方式解决问题。因此，笔者认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框架可以表述为：“领土主权一体，政府差序并存；存量原则不变，增量拓展共商。”

两岸双方在国内政治和国际政治中所扮演的角色及所发挥的作用是客观存在的，不切实际的自我表述无助于和平发展，也无助于自身进步。维护国家的领土主权完整，是双方的共同责任，也是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基本前提。正视两岸双方在内政上的地位和作用，正视两岸双方在国际上的角色和功能，才能制定出切实可行的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政策措施。事实已经证明，台湾方面已不可能改变国际格局上的边缘地位；大陆方面即使竭尽全力也难以彻底终结台湾方面的对外联结关系，双方都有意愿结束这场“食之无味，弃之可惜”的资源消耗战。笔者建议在维持现有格局基本不变的前提下，双方共同搁置有你无我的代表权之争。居于优势和主导地位的大陆方面可以考虑台湾方面提出的要求，通过协商谈判方式处理台湾方面合理的、急需的国际参与空间问题，并不影响国家领土主权完整的基础上，协商台湾方面提出的常态性的扩大参与的名称问题。对于大陆方面提出的确实需要调整改变的、涉及台湾方面现有“存量”的对外关系，双方也有必要通过事前协商的方式妥善解决。

三、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重点

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内涵不仅只有政治层面的和平发展问题，而且还包括经济、社会、文化等层面的和平发展等问题。笔者认为，以往人们过于注重两岸政治层面的问题，对两岸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意义没有予以足够的重视。当前的两岸关系迎来了空前的机遇，时空环境明显不同于过去，我们有必要就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诸方面的重要性或者优先性问题进行重新评估。事实已经证明，两岸关系尚不具备彻底解决政治问题的条件。两岸政治问题固然重要，但一时解决不了的问题先搁置下来，在发展中创造解决问题的条件也是明智的选择。根据我们的经验，一些曾经看似很重要的问题，现在已变得不是那么重要了；一些过去看似很难解决的问题，现在变得很简单了。究其原因，就是经济、社会和文化环境已经改变了。笔者认为，在政治问题已相对缓和的情况下，把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重点放在解决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问题上，也是为了将来更好地解决现阶段难以解决的政治问题。

恩格斯说：“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不应当在人们的头脑中，在人们对永恒的真理和正义的日益增进的认识中去寻找，而应当在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中去寻找，不应当在有关的时代的哲学中去寻找，而应当在有关的时代的经济学中去寻找。”^[6]两岸政治歧见的深层原因，就是两岸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差异造成的，两岸经济基础的差异是造成政治上层建筑分歧的根本原因。因此，在两岸政治问题的解决遇到瓶颈时，暂时搁置高阶政治争议，先从解决经济基础和社会文化等方面的融合入手，或许是解决两岸政治歧见的必经之路。

现代中国政治变迁根本上是经济变迁的结果，中国各党各派政治势力的政治主张不同程度地反映了特定时期民间社会的经济发展要求。两岸经济发展不能停滞不前，民众对两岸经济关系发展的期待，全球化浪潮的压力终会向两岸双方提出政治变革的要求。因此，要解决两岸政治分歧，首先就要扫除影响

两岸经济关系发展的障碍。在环境条件尚未成熟之前，我们没有理由提前为后人做出政治选择。未来的两岸政治架构自然会受到两岸经济关系发展的制约和影响，当务之急，是如何解决两岸经济合作的障碍问题。

为了解决两岸经济交往中出现的困难，大陆方面先后出台了許多政策措施，国、亲、新等台湾政党领导人也通过两岸政党交流做了大量的工作，这些努力不仅促进了两岸经济发展，而且加快了两岸民间社会的融合，也缓和了两岸政治气氛。近期以来的两岸关系发展令两岸人民一次又一次地被感动，两岸双方进一步扩大了台湾水果准入品种、对部分水果实施进口零关税举措；进一步简化了台湾居民出入境和居留手续；恢复了对台渔工劳务合作业务；对在大陆高等院校就读的台湾学生执行与大陆学生相同的收费标准；设立了台湾学生奖（助）学金；专门为大陆台资企业安排了开放性贷款；两岸节日包机进展到周末包机；大陆游客开始进入台湾旅游……

经济基础和社会变迁对政治发展有着强大的制约和推动力量，两岸非政治领域里的发展对于两岸和平发展有着决定性作用，一切浪漫的或不切实际的政治幻想都必须让位于民众的现实利益与要求。通过良性的交流互动，两岸政治文化有可能开始重新融合，为整体中国的政治稳定和政治发展奠定文化的基础。两岸政治文化融合进程攸关中国政治发展的水平与方向。作为中国总体政治文化的两个次体系，台湾地区政治文化与大陆地区政治文化既有一脉相承的共性，又有各领风骚的个性。两岸双方只有深刻反省过去近 60 年来意识形态之争的经验和教训，才有可能学会彼此包容并欣赏对方的价值，为两岸中国人开出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的民主政治发展大道。目前的关键是，双方如何在维护国家领土完整的基本前提下，为双方人民之间的无障碍交流交往创造条件，让人民自主学习与思考，逐渐形成共同的政治认知、政治情感和政治价值观念，融合出两岸人民共同接受的政治文化，并在此基础上推动两岸政治整合，共同构建中国的政治发展与政治现代化蓝图。

四、结 语

台湾问题的形成，基于长期的历史背景和国内政治对立，交织着复杂的国际因素，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进程不可能一帆风顺，必须循序渐进。笔者认为，当前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最大难题还是政治互信的建立与过渡性政治框架的建构。在高阶政治问题一时不能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可以求同存异，找出共同点，搁置分歧点。一些亟待解决的低阶政治问题可以通过政党协商、两会协商等方式谈判解决。更具体地说，双方以共同声明的方式明确承诺共同维护中国的领土主权完整，搁置国名、国旗、国歌、中央与地方争议。在建立政治互信的基础上，双方可以考虑优先讨论台湾方面实质性的国际参与需求，讨论台湾方面以何种名义与大陆方面共同参与国际活动的问题。双方可以讨论例如台湾方面使用“中国·台北”名义加入中国代表团活动的可行性问题，台湾方面可以在形式和实质上保留一定的自主性。

为循序渐进、卓有成效地推进两岸协商进程，两岸可在现有的政党交流平台、两会协商机制基础上，探讨开展其他领域、不同层次协商的可能性。如建立议会交流机制、县市长联席会议机制、军事院校交流制度。已有的交流渠道可以考虑提升层次和深化内涵的可能性，如两岸两会交流、两岸媒体交流、文化团体合作、高校和学术团体的交流等。条件成熟时，也可考虑建立领导人热线电话机制、军事热线机制、共组民间社会团体、共同打击犯罪机制等。双方也可以思考互设办事处、共组海上救助机构、选定特定区域进行共同开发的可行性。为了减少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障碍，两岸可考虑共同研究中国近现代史，共同组织编写历史教科书，研究两岸媒体相互落地的安排。随着两岸民间关系的发展，经济纠纷、刑事民事案件必然增加，两岸可以考虑在适当时机共同成立经济管理机构和司法仲裁机构的可能性。

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进程中不可避免会受到外来势力的影响，如美国对台军售问题、外国公司对两岸航线的利益要求问题、日本的安全顾虑问题、钓鱼岛问题、南海问题等，这些问题处理不好也可能对两

岸关系和平发展带来不利影响。面对这些问题，双方应保持密切沟通，在与外国接触谈判之前，两岸之间应先交换意见，以免两岸关系受到负面影响。两岸双方也可以尝试提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共同论述，让国际社会对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增强信心。

注释：

- [1] 《王毅在两岸关系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致词》，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网站“政务要闻”。
- [2] 国务院台办研究局编：《台湾问题文献资料选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04页。
- [3] 《一个中国论述史料汇编——史料档（二）》，台北：“国史馆”发行，1990年，第16页。
- [4] 费正清编：《剑桥中华民国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上卷，第123页，下卷，第167页、177页。
- [5] 刘国深：《两岸政治僵局的概念性解析》，《台湾研究集刊》1999年第1期。
- [6]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1880年1月-3月上半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307页。

Analysis on the New Subject of the Peaceful Development of the Cross-strait Relations

LIU Guo-sheng

Abstract: From the angle of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the description of “both sides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belong to one China”(liang an yi zhong) is the status quo, which is needed to maintain, not to pursuit. There are two aspects included in the meaning of the peaceful development of both sides across the strait: firstly, how to terminate the antagonistic state formally between the two regimes and then make a consensus on the tactic arrangement in the internal affairs and the rational arrangement in the diplomatic room; secondly, how to make a good solution to the problems in the fields of economy, society and culture which are closely connected with the people’ living of both sides across the strait. The principle— “ the integrity of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the coexistence of governments across the strait with different political status; the essential unchangeableness in the current quantity, the negotiation in the increment”—may become the framework for the peaceful development of the cross-strait relations. The focus of the peaceful development of the cross-strait relations should be laid on the solution to the developmental problems in the fields of economy, society and culture. The two sides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can put forward the common discourse upon the peaceful development of the cross-strait relations on the basis of cooperation.

Keywords: cross-strait relations, peaceful development, new subject